

## 中山工商 112 學年度傳奇盃籃球競賽規則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19 日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本校世紀籃球場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以班為單位，每班每組至多報名一隊。

(一)男生組：1、一年級 2、二年級 3、三年級

(二)女生組：1、一年級 2、二年級 3、三年級

四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每隊至少 5 人，至多 12 人，以班為單位違者不准參加比賽。

(二)報名、抽籤、比賽日期及地點：同運動週競賽規程。

五、比賽制度：採單淘汰制。

六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預賽每節 5 分鐘，4 強賽每節 8 分鐘共 4 節。

(二)比賽中一律不停錶，每節間隔休息 1 分鐘，中場休息 2 分鐘。

(三)每一節各隊皆有 1 次 20 秒暫停時間(每節暫停不得累積)，暫停時間則不停錶。

第四節最後一分鐘進攻方暫停可選擇前後場發球，前場發球進攻時間 14 秒。

四強賽第 4 節最後 2 分鐘停錶。

(五)比賽結束若遇比分相同時，兩隊派出最後場上五人各罰球一次共五球決勝，進球數較高者則為獲勝班級；若進球數再度平手，則各派一名罰球，先進球者則為獲勝。

(六)進攻隊必須在 8 秒之內過半場，進攻投籃時限為 24 秒，若進攻方掌握進攻籃板，則進攻時間為 14 秒。

(七)球員個人犯規次數限制為 4 次(第 4 次犯滿即離場)；每節每隊團隊犯規次數累計達 3 次後，進入第 4 次開始團隊進入加罰狀態，進行兩次罰球。

(八)其餘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最新審訂之規則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無故棄權，依校規懲罰，每場比賽超過比賽時間五分鐘未出場比賽，視同棄權。

(二)參加比賽選手一律穿著體育服裝，未換穿體育服裝選手一律不准參加。

(三)於六和敬室內球場比賽請準備室內球鞋或乾淨之鞋子。

(四)本校男子、女子籃球隊選手同時僅能兩位下場。

八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修改之。

## 中山工商 112 學年度傳奇盃排球競賽規則

- 一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19 日。
- 二、比賽地點：翠亨排球場、六和敬 4 樓。決賽場地另行公布。
- 三、比賽組別：以班為單位，每班每組至多報名一隊。
  - (一)男生組：1、二年級 2、三年級
  - (二)女生組：1、二年級 2、三年級
- 四、報名辦法：
  - (一)每隊至少 6 人，至多 12 人。
  - (二)報名、抽籤、比賽日期及地點：同運動週競賽規程。
- 五、比賽制度：男生、女生組採六人制，皆採單淘汰制。
- 六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審定之排球規則。
  - (一)預賽：每場比賽皆為一局，採 30 分制，中場 15 分換邊。
  - (二)八強賽起：採三局二勝制，每局 25 分，決勝局 15 分。
- 七、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比賽選手服裝須有背號(1-20 號)，若無背號則不得參賽。
  - (二)若該隊有指派自由球員則需穿著大會提供的號碼衣出賽。且自由球員在該場比賽中皆為同一人，不得更換。
  - (三)於六和敬室內球場比賽請準備室內球鞋或乾淨之鞋子，且需於「檢錄時」提供給檢錄人員或裁判查驗。
  - (四)本校女排選手同時僅能有一位球員下場，且不得攻擊。
  - (五)本校男排選手同時僅能有兩位球員下場。
- 八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修改之。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19 日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本校操場

三、比賽組別：以班為單位，每班每組至多報名一隊。

(一)男生組：1、一年級 2、二年級 3、三年級

(二)女生組：1、一年級 2、二年級 3、三年級

四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每隊報名至少 8 人，至多 14 人。

(二)報名、抽籤、比賽日期及地點：同運動週競賽規程。

五、比賽制度：採單淘汰制。

六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最新審定之足球規則。

(一)賽前 5 分鐘於比賽場地外側點名，正式比賽開始超過 5 分鐘未出場比賽，視同棄權。

(二)參加比賽選手一律穿著體育服裝，未換穿體育服裝選手一律不准參加。(需有背號或著號碼衣)

(三)每隊下場人數為 8 人，其中一名為守門員，如果比賽開始該隊少於 5 人時，將列為棄權，對方 2：0 獲勝。

(四)比賽時間為 20 分鐘，上下半場各 10 分鐘，中間休息 5 分鐘。

(五)正規比賽結束仍平手，則指派人罰點球(3 球)，直到分勝負。

(六)球員替換不限人次，可自行更換球員，比賽球員需先退場，替補球員才可進場。

(七)比賽中無越位，禁區內犯規則罰點球。

(八)比賽當中拖延時間將黃牌警告。

(九)邊線球用手擲球入場，角球、球門球皆由地面球開始。

(十)比賽當中一律遵守比賽規則，服從裁判，非運動家精神言語或行動表示不滿為黃牌警告，該場同一個人 2 張黃牌則出場不須補人，嚴重犯規、凶暴行為紅牌出場，紅牌出場則取消後續的所有比賽，並依校規處分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男、女子足球隊選手同時僅能二位球員下場，四強前不得射門；四強後，可射門，進 2 球後則不得再射門。

八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修改之。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3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19 日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善居情境飛輪教室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以班為單位，每班每組各一隊。

(一)男生組：1、一年級 2、二年級 3、三年級

(二)女生組：1、一年級 2、二年級 3、三年級

四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每隊至少 5 人，下場 3 人，以班為單位，違者不准參加比賽。

(二)報名、抽籤、比賽日期及地點：同運動週競賽規程。

五、比賽制度：預賽擇分數最低或最快完成比賽之 8 隊進入決賽，八強決賽採 PK 單淘汰制。

六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進場後給予排定順序 1 分鐘。

(二)預賽

1、每隊 3 人參賽，計時 5 分鐘。採總分 301 分模式，分數最少或率先歸零者獲勝。

2、每人每次 3 鏢，依排定順序丟擲。

3、比賽時間到聽聞哨音立即停止。

4、取 8 隊進行決賽，各組未滿 8 隊則直接進行決賽。

(三)決賽

1、每隊 3 人參賽，計時 5 分鐘。採總分 301 分模式，分數最少或率先歸零者獲勝。

2、每人每次 3 鏢，依排定順序丟擲。

3、比賽時間到聽聞哨音立即停止。

4、決賽採 PK 單淘汰制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無故棄權，依校規懲罰，每場比賽超過比賽時間未出場比賽，視同棄權。

(二)參加比賽選手一律穿著體育服裝，未換穿體育服裝選手一律不准參加。

八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修改之。